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黃信諺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linehuang1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50009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9079_教育部1150112_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pdf、
0009079_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odt、0009079_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
正條文.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
分條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條、第6條之1，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
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函
辦理。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
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郭視察，電話：(04) 3706-1535；「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張小姐，電話：(04) 3706-1548。

正本：苗栗縣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督學

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林庭君專員、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陳明祺辦事員
(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黃信諺科員



裝

訂

線